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766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2026295\_110376626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  
度第一學期「國中小領域輔導員專業學習社群」第二場次  
辦理時間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本局110年9月28日高市教督字第11037054100號函  
諒達。
- 二、本案第二場次原訂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辦理，因故調整  
於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，場  
地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更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事  
宜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 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  
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  
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  
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